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90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靖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捌仟捌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靖樺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0日止累計187,4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3,288元為本金；3,452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靖樺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3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

01 至民國119年12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02 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0日止累計351,920元正未給  
08 付，其中343,200元為本金；8,020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  
0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1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靖樺  
11 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  
12 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  
13 2日止累計139,5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3,022元為消費款；  
14 6,015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  
15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  
16 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  
17 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  
18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  
19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  
20 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2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25 附表

26 113年度司促字第033905號

27 利息：

2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陳靖樺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183288 元		年11月21日		0.72% 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43200 元	陳靖樺	自民國113 年1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 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33022 元	陳靖樺	自民國113 年1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